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的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服务行业发展；具体承担制定相关政策、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跟踪服务房地产项目建设、住宅性能认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情况。

我中心内设机构 4 个：综合科、房地产企业服务科、房地产项目服务科、房地产资金预售服务科。

（三）人员情况。

根据株编委【2019】38 号文中市编办下达的编制数确定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2022 年我中心实有在岗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7.5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17.33 万元，调整追加 70.25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56.4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 万元，调整追加 2442.42 万元。主要为财政局追加拨付我中心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用于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1.33万元，调整追加2512.67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2 年度总支出 2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58 万元，项目支出 2456.42 万元。

2022 年，单位围绕年度总体目标有条不紊开展工作，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 100%完成，满意度达 90%以上。

1. 资质工作完成了新改革。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住建部对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的最新要求，为全市 300 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重新核定资质，较好完成了改革任务；同时对资质管理工作进行了创新，将资质管理初审工作下放到县（市）区住建部门，便于属地掌握辖区企业基本情况应对突发问

题。全年办理 274 件，其中：新注册 15 件，核定等级 210 件，资质延续 9 件，资质变更 31 件。

2. 信访投诉创了新记录。全年共受理商品房各类投诉 10282 件/人/次（含市长热线 4802 件，“人民网”、厅长信箱等网络舆情件 580 件，马上就办 410 件，现场协调 210 件/人/次，接待上门投诉 2380 件/人/次、电话投诉 1900 余起）；召开大小协调会 1100 余次，现场办公 320 余次，各类接访近 300 余次。涉及人数 60000 余人，涉及项目 40 余个。与去年商品房各类投诉 4800 余件/人/次相比，今年翻了一翻有多，信访压力巨大。尽管如此，我们仍做到了信访投诉办理率达 100%，圆满完成信访投诉处理任务。

3. 房地产风险化解取得了新进展。一是全市重点风险项目房屋已大部分复工。截止目前，我市 39 个重点风险项目中已有 32 个复工，其它项目专班正在努力推进复工中。二是全市重点风险项目房屋交付卓有成效，共交付房屋 6018 套。

4. 专项借款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全省 140 多亿，我市 22 亿多，相比其它地州市，比重较大。目前项目已可开始使用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 26714.76 万元；二是第二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已通过初审项目 28 个，申报金额 21.9493 亿元，能解决保交楼套数 12525 套。

5.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呈现新作为。一是拟定并报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进一步激活房地产市场、提振信心注入强心剂；二是面向开发企

业开展了加强新建商品房建设进度管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业务培训，组织县市区住建局开展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业务企业优质服务培训；三是向市政府上报了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专题报告，提出加强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防范市场风险的具体设想；四是帮助开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控专户，专款专用于项目建设；五是对房地产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移交城管部门进行处罚。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14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0.06 万元，实际支出 13.9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运行保障专项资金在年初以维修（护）费、咨询费的预算指标下达，主要用于日常业务运行保障的支出。

2. 年中追加项目“促进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金额 2442.48 万元，实际支出 2442.4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2442.4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追加拨付我中心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用于发放购房契税补贴。其中，商品房 1439 户，发放金额 1679.30 万元；存量房 1408 户，发放总金额 763.17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中基本做到了严格按预算执行，未发现对于目标绩效的明显偏差。下一步将结合实际

工作情况，设置更为合理和明确的考核标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政府采购政策和程序的学习；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测分析能力、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预算调整和结余结转。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

（二）加强绩效评价的应用，将绩效评价运用到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反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并作为下一预算年度的绩效制定依据。并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5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3		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2		2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2		2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1		0	
项目支出：	19191.91		14		2456.42	
1、业务工作经历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14		13.94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9191.91		0		2442.48	
促进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	19191.91		0		2026.98	
温暖企业行动等落实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0		0		415.5	
公用经费	60.17		80.16		68.29	
其中：办公经费	2.98		5		4.34	
水费、电费、差旅费	0.27		4		0.33	
会议费、培训费	0.42		6		0.32	
政府采购金额	——		46.17		12.1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70.2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是对办公用品做到厉行节约，按需采购，并加强领用登记管理；二是严格控制对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采购管理；三是倡导节约用水、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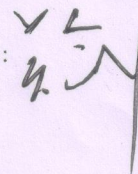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王建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6日

联系电话：28686993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33	2844	284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1.33			其中: 基本支出: 331.3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2年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服务)、信用信息管理、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工作。 2、完成2022年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 3、完成2022年本市城区范围内(不含经开区、渌口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负责项目资本金解控等工作。			1. 较好完成企业资质工作的改革任务。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住建部对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的最新要求,为全市300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重新核定资质;同时对资质管理工作进行了创新,将资质管理初审工作下放到县(市)区住建部门,便于属地掌握辖区企业基本情况应对突发问题。全年办理274件,其中:新注册15件,核定等级210件,资质延续9件,资质变更31件。 2. 圆满完成信访投诉处理任务:全年共受理商品房各类投诉10282件/人/次(含市长热线4802件,“人民网”、厅长信箱等网络舆情件580件,马上就办410件,现场协调210件/人/次,接待上门投诉2380件/人/次、电话投诉1900余起);召开大小协调会1100余次,现场办公320余次,各类接访近300余次。涉及人数60000余人,涉及项目40余个,做到了信访投诉办理率达100%。 3. 房地产风险化解取得了新进展。一是全市重点风险项目房屋已大部分复工。截止目前,我市39个重点风险项目中已有32个复工,其它项目专班正在努力推进复工中。二是全市重点风险项目房屋交付卓有成效,共交付房屋6018套。 4. 专项借款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全省140多亿,我市22亿多,相比其它地州市,比重较大。目前项目已可开始使用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26714.76万元;二是第二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已通过初审项目28个,申报金额21.9493亿元,能解决保交楼套数12525套。 5.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呈现新作为。一是拟定并报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进一步激活房地产市场、提振信心注入强心剂;二是面向开发企业开展了加强新建商品房建设进度管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业务培训,组织县市区住建局开展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业务企业优质服务培训;三是向市政府上报了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专题报告,提出加强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防范市场风险的具体设想;四是帮助开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控专户,专款专用于项目建设;五是对房地产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为企业移交城管部门进行处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100%	100%	4	4	/
			企业年检完成率	100%	100%	4	4	/
			建设项目跟踪服务覆盖率	100%	100%	4	4	/
			建设项目跟踪勘察次数	≥10次	≥20次	4	4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覆盖率	100%	100%	4	4	/
		质量指标	审批、监督、服务差错率	0	0	10	10	/
		时效指标	审批时间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10	/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31.33万元	2844万元	10	10	财政局追加拨付我中心优惠政策补贴资金2442.42万元,用于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市场行为	规范	规范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	5	/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	5	/
总分					100			

填表人: 王建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6日

联系电话: 28686993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